

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方案（第一次分配）

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贵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1）黔 06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做出（2022）黔 06 破 1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担任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21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主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就《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向债权人进行汇报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会后，管理人根据表决情况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报告，并提请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财产变价方案》，并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

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案现为破产财产分配阶段，根据铜仁中油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的会议决议，管理人拟根据《财产分配方案》进行第一次分配，特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铜仁中油公司各债权人汇报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情况：经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涉及债权 26 笔，债权总金额为 167,589,717.20 元（其中：职工债权 616,242.45 元、普通债权 122,844,726.17 元、劣后债权 44,128,748.58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一）货币资金 40000000 元

（二）管网资产

经评估，铜仁中油公司名下的天然气供气项目及零配件设施设备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含税）为 16,997,067.00 元。

（三）应收款项

- 1、应追缴股东出资 33,000,000.00 元；
- 2、开户费用、管网资产租金等（存在纠纷，金额暂未确定）。

三、破产财产分配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已支付的破产费用

截至分配方案汇报之日，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案共支付破产费用包括经法院批准收取的第一期管理人报酬 2,000,000.00 元，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案暂计算的案件受理费 120,900.00 元。

2. 未支付的破产费用

未支付的破产费用主要为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诉讼费用、部分诉讼未决的案件受理费（预留）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部分管理人报酬和聘用评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 预留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预留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主要为铜仁中油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诉讼费用、部分诉讼未决的案件受理费、可能发生的衍生诉讼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铜仁中油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以及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可能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预留金额共计 **5,419,012.00 元**。

(1) 诉讼费用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179,100.00 元；

破产清算案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预留 2,000,000.00。

(2) 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预留 200,000.00 元。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预留 100,000.00 元。

(4) 管理人报酬

除已支付的第一期管理人报酬外，另需预留的管理人报酬为：2,519,912.00 元（实际按照本案债权实际清偿金额依法计算的报酬为准）



(5) 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费用为：220,000.00 元。

(6) 共益债务：预留 200,000.00 元。

(二) 破产债权分配

1. 分配金额

截至本方案汇报之日，铜仁中油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货币资金 32,460,088.00 元。

2. 分配比例

截至本报告汇报之日，经初步测算：

(1) 职工债权清偿率

职工债权共计金额 616,242.45 元，第一次分配职工债权清偿率 100%。

2. 普通债权清偿率

普通债权共计金额 122,844,726.17 元，第一次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26%。

注：上述破产费用及共益费用、破产财产、破产债权、分配比例均为截至本报告汇报之日的暂定数据，破产费用及共益费用、破产财产、破产债权、分配比例可能会随案件推进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依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顺序重新核算分配比例。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

货币分配。

注：人民法院送达协助执行函的债权，管理人将不予支付相应分配款，依法处置。

（二）分配步骤

本方案公示后即时进行。

（三）分配预留

债权人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提起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之诉暂未作出生效判决，其应分配的债权额予以预留，待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依法处理。

债权人若对债权结果有异议拒绝受领分配的，其应分配的债权额予以预留，待生效法律文书对债权进行最终确认后依法处理。

五、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无。

特此汇报。

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分配表

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分配表

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	类别	金额	分配比例	备注
	诉讼费	40,000,000.00	-	
	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	2,300,000.00	100%	其中1209000元已支付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200,000.00	100%	
	管理人报酬	100,000.00	100%	
	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4,519,912.00	100%	其中200万元已支付
	共益债务	220,000.00	100%	
	第一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	32,460,088.00	100%	
	参与分配债权额	616,242.45	100%	已全额支付
		122,844,726.17	26%	

债权分配比例表（第一次）

序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债权确认情况		第一次债权分配比例 (劣后债权的分配比例为0)	第一次分配额
		债权金额	性质		
1	朱劲松	1,468,970.00	普通债权	-	380,786.83
2	北京奥林伟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421,755.63	普通债权	-	368,547.91
3	王天祥	1,911,425.10	其中1,717,300.60普通债权、 194,124.50元为劣后债权	26%	445,159.16
4	北京中油元鑫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550,588.00	普通债权	-	142,723.58
5	刘洪剑	1,771,734.10	普通债权	-	459,269.43
6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6,731.67	普通债权	-	476,118.12
7	李雪松	217,279.00	职工债权	100%	217,279.00
8	贵州安信达管业有限公司	1,876,686.57	普通债权	-	486,475.24
9	谢新招	1,098,908.89	普通债权	-	284,859.48
10	阳厚德、门殿章	85,300.00	普通债权	26%	22,111.49
11	孙洪	3,933,990.27	普通债权	-	1,019,770.10
12	尹键	129,963.00	职工债权	100%	129,963.00
13	刘远池	0.00	/	-	0.00
14	陈耀良、唐跃明	3,635,302.75	普通债权	26%	942,344.23
15	宋庆国	269,000.45	职工债权	100%	269,000.45
16	陈宗泽	0.00	/	-	0.00

540
474

17	17	湖南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12,594.73	普通债权	26%	1,273,444.23	
18	18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71,072,097.93	其中60,398,573.52元为普通债权、 10,673,524.41元为劣后债权	26%	15,656,535.75	
19	19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6,350,138.09	普通债权		1,646,084.64	
20	20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25,504.00	普通债权	26%	58,455.21	暂按一审判决金额 预留相应分配额
21	21	张青	8,361,668.00	其中77986886元为普通债权,562982为 劣后债权		2,021,577.65	
22	2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72,632.19	其中15277882.19元为普通债权、 2794750元为劣后债权		3,960,337.05	
23	23	贵州民族律师事务所	0.00	/	-	0.00	
24	24	重庆市界石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909,457.88	普通债权		235,749.94	
25	25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160,983.32	其中1993823.32元为普通债权、 167,160.00元为劣后债权	26%	516,839.46	
26	26	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94,739.18	普通债权		905,907.30	
27	27	贵州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29,511,028.99	劣后债权	0%	0.00	
28	28	四川空分低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0.00	/	-	0.00	
29	29	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	260,000.00	普通债权		67,397.28	
30	30	王树林	2,051,237.46	其中1826058.78元为普通债权, 225178.68元为劣后债权	26%	473,351.49	
	小计	职工债权 616,242.45	普通债权 122,844,726.17	劣后债权 44,128,748.58		32,460,088.00	
	合计		167,589,717.20 167,589,717.20			32,460,088.00	